##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2 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系 必 修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3	3	身心障礙者課程與教學研究	3	3	教育與心理評量	3	3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實務	3	3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3	3							論文指導	4	0
										論文	0	0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7
系 選 修	學習理論與學習輔導	3	3	高等統計學	3	3	合作諮詢*	3	3	創造力與思考能力評量 專題研究	2	2
	身心障礙福利理論與實務*	3	3	質性研究*	3	3	輔助科技之發展與應用 *	3	3	多變項分析	2	2
	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 銜教育*	3	3	復健諮商理論與技術*	2	2	個案歷史研究法	2	2	數學學習障礙	2	2
	適應行為評量與教學專題 研究*	2	2	應用行為分析*	3	3	個案評量與處理	2	2	特殊教育行政理論與實 務*	2	2
	障礙者職業能力評量專題 研究*	2	2	定向行動之原理與實務	3	3	功能性行為評量專題研 究	2	2	資賦優異者課程與教學 研究	2	2
	教育與心理統計學	2	2	智能障礙者之學習輔導	3	3	課程本位評量	2	2	電腦統計軟體的應用	3	3
	認知發展與教學	2	2	聽覺障礙教育之學習輔導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者之學 習輔導	3	3
	認知策略與教學研究	2	2				資源教室經營	2	2	實務報告與論文撰寫	3	3
	認知能力評量專題研究	2	2				視覺障礙教育之學習輔 導	2	2	閱讀學習障礙	3	3
	語言病理與治療技術	2	2				語言溝通法	2	2			
	資賦優異者之學習輔導	2	2									
	學分小計	2	25	學分小計	19		學分小計	22		學分小計	22	
	學分總計	31		學分總計	22		學分總計	25		學分總計	29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碩士在職專班)

- 一、本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包含必修 19 學分(含論文指導 4 學分)、 選修 17 學分,且須通過學位考試。
- 二、參與他人碩士論文(含計畫)發表次數達 4 場(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 2 場)。
- 三、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指標」。
- 四、凡選修特殊教碩士在職專班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採認為本系(所)畢業學分。
- 五、特殊教育碩士在職班研究生跨班至日間碩士班修課須經授課老師同意,並完成進修學院申請程 序且成績及格後同意列入畢業學分。
- 六、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須經本校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教育學分或大學 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已修滿畢業學分,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論文 0 學分」,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
- 八、如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學術論文者,請依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代替碩士論文作業規定」與「進修學院碩士技術報告及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及本系「專業實務報告規範及格式」相關規定辦理。
- <mark>九</mark>、當學(暑)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論文 () 學分」,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
- 十、【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 十一、本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已取得合格教師證者,要辦理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者須修畢本系碩士 在職專班畢業學分。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